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定軒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陳佳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林威志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送達代收人 吳宇凡 住○○市○○區○
○街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誌豪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4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在附表二

01 所示公司行號任職，收入狀況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
02 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養子女劉○渝
03 （民國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及劉○閱（000年0月
04 生，完整姓名詳卷）每月共1萬8,618元、扶養伊父A 0 1所
05 需每月7,000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7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2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3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4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5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17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8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9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0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1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2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3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4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25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26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27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28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29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1 第35、3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02 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49至53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03 內容等資料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5 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
06 稽。再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
0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但協商不成
08 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影本1份(本院卷第29頁)在
09 卷可稽。

10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11 卷第69至72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12 料(本院卷第119至126頁)、附表二所示資料,聲請人近期
13 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
14 均為4萬4,527元($1,113,164 \div \text{工作月數} 25 \text{個月} = 44,526.5$,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
16 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19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0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2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2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23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24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198頁),上
25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6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27 (四)扶養費用部分:

28 1.聲請人與第三人邱湘云育有未成年子女劉○渝、劉○閔,此
29 有聲請人子女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影本1份(本院卷第2
30 7頁)附卷可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邱湘云平均負擔上開未
31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又依卷附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

01 社救字第1150005347號函（本院卷第149頁）所示，劉○
02 渝、劉○閱現未領有各項社會福利。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04 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此部分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以1萬
05 8,618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text{子女人數} 2 \text{人} \times \text{扶養比例} 1/2 = 18,$
06 618）內為有理由。

07 2.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08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09 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A O 1每月需支出扶
10 養費用7,000元（本院卷第34頁）。依卷附A O 1之戶籍謄
11 本（現戶全戶）（本院卷第25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2 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75、76頁）、112年及113年
13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09至115頁）、勞
14 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6日保普生字第11413094490號函
15 （本院卷第145至147頁）、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社救
16 字第1150005347號函（本院卷第149頁）之記載，A O 1現
17 年80歲，名下有共價值21萬1,700元不動產1筆，112年至113
18 年間均無薪資收入，自113年1月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
19 年年金給付4,349元，又A O 1倘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有
20 配偶黃秀菊、長子劉定昇、聲請人合計為3人。則以80歲男
21 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8.57年、115年
22 苗栗縣個人必要生活費每月1萬8,618元進行估算，A O 1之
23 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其老年生活（計算式： $【 \langle 18,618 - 4,3$
24 49 $\rangle \times 12】 \times 8.57 = 1,467,423.96 >$ A O 1稅籍資料所示資產
25 總價值211,700），堪信A O 1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按
26 其扶養比例每月所應負擔扶養金額以4,756元為有理由（計
27 算式： $\langle 18,618 - 4,349 \rangle \times 1/3 \doteq 4,756.3$ ，小數點以下四捨
28 五入）。

29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30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車輛，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
31 （本院卷第152、198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

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19至126頁）1份附卷可佐。

2. 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兆豐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兆豐銀帳戶）、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土銀帳戶）、向合作金庫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合庫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帳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臺企銀帳戶）、向華南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華南銀帳戶）（本院卷第198、222頁）。而依卷附聲請人中信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25頁）、兆豐銀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查詢（本院卷第227至241頁）、土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243頁）、合庫銀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書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45至247頁）、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249頁）、一銀帳戶之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251至299頁）、臺企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01頁）、華南銀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存款餘額證明書（本院卷第303至305頁）所示，聲請人中信銀帳戶截至113年1月11日餘額為0元、兆豐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7日餘額為6,081元、土銀帳戶截至114年12月21日餘額為80元、合庫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16日餘額為2元、郵局帳戶截至114年12月21日餘額為109元、一銀帳戶截至114年12月31日餘額為63元、臺企銀帳戶截至96年12月21日餘額為1,354元、華南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23日餘額為185元，存款總額為7,874元。
3. 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月9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本院卷第317至320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現無有效人壽保險保單。

01 (五)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535元(計算式:44,527-18,618
02 -18,618-4,756=2,535),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
03 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258萬3,931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
04 2,591,805-存款7,874=2,583,931)。以此計算之結果,若
05 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1,020個月即85年(2,583,931
06 ÷2,535÷1,019.3,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
08 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09 (六)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0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1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12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3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14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15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7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蔡芬芬

24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000,617	153,035	6.54%	588	0	1,154,240	計算至114年12月29日/本院卷第203頁
		信用貸款	46,974	15,109	13.6%	93	0	62,176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943,080	332,309	16%	0	0	1,275,389	計算至114年12月23日/本院卷第323頁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100,000	未陳報	2.04%	0	0	100,000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331頁
合計								2,591,805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台幣；並已扣除請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2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1,082	本院卷第219頁
2	113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4,425	本院卷第219頁
3	113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8,746	本院卷第219頁
4	113年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0,049	本院卷第219頁
5	113年2月	京元電子公司	春節獎金	35,700	本院卷第219頁
6	113年3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4,997	本院卷第219頁
7	113年4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4,086	本院卷第219頁
8	113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5,574	本院卷第219頁
9	113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5,080	本院卷第219頁
10	113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20,787	本院卷第219頁
11	113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端午節獎金	18,300	本院卷第219頁
12	113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2,058	本院卷第219頁
13	113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7,480	本院卷第219頁
14	113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0,676	本院卷第219頁
15	113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員工分紅	9,450	本院卷第219頁
16	113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2,557	本院卷第219頁
17	113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中秋節獎金	12,170	本院卷第219頁
18	113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5,862	本院卷第219頁
19	113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5,150	本院卷第219頁
20	113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3,770	本院卷第219頁
21	113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員工分紅	6,828	本院卷第219頁
22	113年1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0,762	本院卷第219頁
23	114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713	本院卷第219頁
24	114年1月	京元電子公司	春節獎金	24,340	本院卷第219頁

(續上頁)

01

25	114年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3,821	本院卷第219頁
26	114年2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6,300	本院卷第219頁
27	114年3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850	本院卷第219頁
28	114年4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2,138	本院卷第219頁
29	114年4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4,950	本院卷第219頁
30	114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1,308	本院卷第219頁
31	114年5月	京元電子公司	端午節獎金	12,473	本院卷第219頁
32	114年6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4,557	本院卷第219頁
33	114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6,978	本院卷第219頁
34	114年7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4,850	本院卷第219頁
35	114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2,690	本院卷第219頁
36	114年8月	京元電子公司	員工分紅	8,440	本院卷第219頁
37	114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6,506	本院卷第219頁
38	114年9月	京元電子公司	中秋節獎金	12,473	本院卷第219頁
39	114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40,759	本院卷第219頁
40	114年10月	京元電子公司	獎勵金	7,833	本院卷第219頁
41	114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7,074	本院卷第219頁
42	114年11月	京元電子公司	員工分紅	8,440	本院卷第219頁
43	114年12月	京元電子公司	薪資	34,171	本院卷第219頁
44	113年	京元電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4,240	本院卷第121頁
45	112年12月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富胖達公司)	報酬	17,671	本院卷第125頁
合計				1,113,164	